

##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历史借款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镁业科技提供的历史借款进行确认，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镁业科技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可较好地优化镁业科技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子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开展，交易遵循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国辉、王建军、戴薇

2023 年 4 月 17 日